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85破申44号

申请人：丁海波，男，1982年3月2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8203206718，住海安市雅周镇迺垛村16组44号。

被申请人：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雅周工贸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307021270。

法定代表人：周宝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丁海波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31日，本院对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向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31日，注册资本为398万元，股东为周宝林（持股74.8744%）、邱玉芹（持股25.1256%）。本院执转破审查报告载明，截至移送时，本院受理的以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未执结案件共计1件，累计尚未执行到位标的额约44.95万元（不含利息），该公司在本院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有多起。

本院认为，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市雅周工贸园区，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丁海波对被申请人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经强制执行，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丁海波对南通市凯思特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李云倩  
书 记 员 陆志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